石膏固定之病人應注意事項

骨科

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
1. 石膏未乾前，論勿起床或下床走路，或將石膏放置於硬、 尖銳的表面上，例如床緣、椅扶手。

2. 不要弄濕石膏。

3. 不要在石膏上加熱。

4. 將患肢以枕頭抬高、或吊高，有助於血液循環，減少腫脹及疼痛。

5. 上石膏的肢體需經常做肌肉的收縮與放鬆運動 ，以減少肌肉萎縮。

6. 露於石膏外之手指或腳趾應經常活動， 以幫助血液循環，減少腫脹，更可減少關節強直及肌肉萎縮而能保持患部功能的完整。

7. 石膏內的皮膚發癢時，不可試著插入任何東西到石膏裡面抓癢，尤其是有傷口縫線部位。

8. 繼續使用輔助器，如拐杖、手杖、助行器等。不可用打石膏的腳走路，除非醫師允許。

9. 石膏勿自行拆除或修剪，並保持清潔乾燥。

10. 石膏固定之時間不一、，應遵守醫師囑咐，按期前來檢查。

11. 如打石膏的肢體有下列現象，應立即來急診室診治 ：

（1）冰冷（2）麻木 （3）發青（4）嚴重的腫脹 （5）石膏內任何部位持續性疼痛

（6）有任何臭味或滲出液從石膏中溢出（7）石膏太緊、太鬆、龜裂等。

12. 石膏拆除後，應儘可能練習各關節的運動，恢復各關節的功能，以防強直。

護理部2000/08/16